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98,51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82,67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下称“壹视界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壹视界公司，债权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为壹视界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0.3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壹视界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0.8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4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壹视界公司	60%	88.46%	0.8 亿元	0.2 亿元	0 亿元	0.6 亿元	0.2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 2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家居产品、软硬件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运营康佳品牌及其他品牌的各类商用显示软、硬件及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包括各类电视机、显示器、计算机产品、拼接显示屏、触摸屏电视、安防监控设备、广告显示屏及其云端控制系统、远程软件系统控制及发布、智能办公设备、智能移动设备、车载智能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激光及普通投影产品、电子产品、影音及视听设备、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及周边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图书馆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音视频会议室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教育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显示屏、背光组件、LED照明灯具、LED\LCD应用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和软件、LED发光元器件、电源、电子拼接墙、电视墙、电视机、监视器、广告机、投影仪、触摸屏、触摸一体机、智能家居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智能硬件及相关LED\LCD\智能家居应用产品配件及应用软件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租赁和工程安装；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影音及视听设备、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及周边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安装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壹视界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另外两家股东深圳市康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67%的股权，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33%的股权。

壹视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2.19	26,120.72
负债总额	7,183.14	23,105.40
净资产	1,819.05	3,015.32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81.10	35,810.71
利润总额	-3.26	1,323.35
净利润	28.91	1,19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壹视界公司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2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壹视界公司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壹视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壹视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壹视界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壹视界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壹视界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对壹视界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壹视界公司提供担保时，壹视界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0%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98,51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82,67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